

臺南市新化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課後照顧班」報名通知

- 一、目的：以促進兒童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及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
- 二、服務內容：提供家庭作業指導、團康、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 三、服務對象：本校在學學生，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

四、開設時間及班別：111 年 9 月 5 日(一)至 112 年 1 月 18 日(三)本學期依年段辦理 15:50 放學、17:30 放學兩種班別。

五、開班人數：每班以 15-20 人為原則，為安全考量，確實掌握學生出席狀況，不接受臨時及單一天數托育，若未達開班人數標準將停辦本服務。報名資格以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為優先。(此三類學生請於報名時在姓名後面備註身分)

六、報名方式：8/22(一)08:00 開放網路報名，8/24(四)20:00 截止報名，人數上限 20 人，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額滿將不再招收學生。請注意日期與第九點說明。掃描下方 QR CODE，或者連結本校「課後照顧報名」網頁前往報名，請以 Safari、Chrome 或 IE 等瀏覽器，避免使用 line 轉傳的連結報名，以免無法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shps.tn.edu.tw/modules/kw_club/

(校網首頁左邊「課後照顧報名、社團報名」)

QR CODE：如右圖。



***報名完將於 8/26(五)於校網公布錄取名單，家長可上網查詢是否報名成功。**

七、收費標準：1. 依教育部課後照顧辦法規定收費，每日自中午放學起至下午 3:50 共計 4 節，每節上課 40 分鐘，收費每節 20 元，下午 4:00~下午 5:30 共計 2 節，每節上課 40 分鐘，收費每節 30 元。收費金額由校方開立三聯單交給家長繳費。2. 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參加本服務，其他情況特殊經導師填寫證明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市府核准者得減免部分收費【且中途不可退出】。

八、附註：(一)相關費用繳交後並有上課事實，除請假連續超過 7 天以上(含假日)予以退費，其餘無法退費。

(二)課後照顧班放學前提早接送，不予以退費，並請於放學時間準時接送。

(三)若需請假需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電話或書面聯繫班級導師代為轉達或電洽教務處請假 5902035#712，恕不接受學生口頭請假。

(四)各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日，課後照顧班仍於學生返校後正常上課(露營、畢旅除外)。

(五)逢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及補行上課日，課後照顧班停課。(停課部分未納入費用計算)

(六)編班以教務處依年段編排為原則，請勿以兄弟姐妹或其他因素要求同班。

九、報名說明(以用手機掃 QR CODE 報名為例)

